**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

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及住房政策，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组织城区危房普查，指导和监督危险房屋日常监控、排险加固和修缮治理，提出撤离避险和征收改造建议。

(四)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质量备案、安全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备案管理;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资质(三级)初审;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核上报;负责核发辖区内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对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六)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实施城市建设相关政策，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协调组织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村镇规划监督检查及省、市、区示范村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九)承担对全区市容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九)承担对全 区市容和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交通行业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组织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路政有关工作的协调，负责“四好农村路”工作，负责乡村级公路路树更新砍伐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落实防空袭预案，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

(十三)收集、研究、汇总人民防空信息，为政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十四)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

(十六)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训练和演习工作。

(十七)负责本系统及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加强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指导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溪湖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4766.2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766.28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

**（二）支出预算4766.2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81.28万元；

2.项目支出4685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2021年增加3986.5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2年预算比2021年减少0.76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36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61.3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2.1万元，比2021年增加2.03万元，增加96.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比2021年增加2.1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2022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 **2021年** | **2022年** |
| **合计** | 0.07 | 2.1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07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2.1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共有车辆1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台……。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部门名称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